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发〔2026〕141号

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 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按照全县常态化帮扶工作部署，现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200 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。按照全县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麟游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合理科学安排项目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和有“负面清单”现象发生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支出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项目谋

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全面加强绩效管理。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，请根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麟游县财政局

2026年9月22日印发

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麟游县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实施期限	2026 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3200	年度资金总额:	3200
	其中:财政拨款		3200	其中:财政拨款	32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、金融帮扶、易地搬迁后续帮扶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等项目。			主要用于支持常态化帮扶，优先保障到人到户和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 分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投入资金总额(万)	3200	10
			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	≤5%	1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乡镇数量	7	10
			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	1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(%)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≥97%	5
			项目实施期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	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≥全省平均水平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	较上年有所改善	5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较上年有所提升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5